

#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已经到位，为了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调整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整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二、《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我们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本次变更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改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我们认为：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

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四、《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资金收益，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独立董事：孙蔓莉 米良 来侃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孙蔓莉： 孙蔓莉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米良：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Mi Lia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